

推廣社團組織

參與義務工作

社區是我家 由關懷長者開始

理念

- 鼓勵居民組織成立義工隊，服務社區內有需要人士及推廣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
- 特別鼓勵義工隊由服務社區內長者開始。

參加對象

香港所有公共屋邨、私營大廈/屋苑的居民組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其他合法居民組織。

推行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

參加辦法

- 單棟大廈或整個屋苑的居民須用該大廈或屋苑名義報名。
- 需成立大廈/屋苑的居民義工隊，並登記成為「義工運動參與機構」及與區內的「長者支援服務隊」聯絡參與長者義工服務。
- 亦可與其他服務單位聯繫，參加義工服務。
- 聯絡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查詢有關資料及尋求協助（電話：2234 0100）。



參與此活動及舉辦義務工作的居民義工隊將獲頒發「愛心屋苑」標誌。



於每年年終的累積服務時數達至此計劃訂定的卓越服務水平的居民義工隊將獲頒發「卓越愛心屋苑」標誌。

卓越服務水平如下：

組別	屋苑/大廈戶數	卓越服務水平
一	1,501 戶以上	累積滿1,000小時義工服務
二	301-1,500 戶	累積滿600小時義工服務
三	1-300 戶	累積滿300小時義工服務

比賽項目

- 愛心屋苑 - 最高總服務時數獎
- 愛心屋苑 - 最貼身關懷計劃獎